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太安府发〔2022〕60号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太安镇创建市级卫生乡镇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辖各单位：

为构建和谐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环境，现将《太安镇创建市级卫生乡镇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4日

太安镇创建市级卫生乡镇实施方案

创建市级卫生乡镇，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，是一项涉及面广、考核指标多、持续性强的工作，是开展群众性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有效途径。为确保万州区对创建市级卫生乡镇的评审顺利通过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以人为本、创卫为民”的原则，以提高全镇的卫生水平为内容，以通过创卫评审为目标，为实现区委、区政府提出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目标争做出应有的努力。

二、创卫组织机构

太安镇政府成立创建市级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任组长，镇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相关站、办、所、室、镇辖单位及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任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。成立了创卫办，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。10个村（社区）均成立爱国卫生工作专班。将创建卫生乡镇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站、办、所、室、镇辖单位及村（社区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打造浓厚的宣传氛围

时间：2022年4月底

镇召开动员大会后，各单位要召开全体职工会议，各村要召开村组干部、党员会议，全面进行宣传发动，并至少刷写或悬挂二条固定标语。与各村、居，镇辖单位签订《创国家市级卫生乡镇责任书》(责任单位：各单位、各村居)。

(二) 整理创建市级卫生乡镇相关资料

时间：2022年5月底

整理创建市级卫生乡镇相关资料(牵头单位：民政和社会事务办)。

(三) 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

时间：2022年6月上旬

乡镇区道路平整、完好，无裸露地面，人行道铺装率 $\geq 80\%$ ，道路附属设施完好；排水设施畅通，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$\geq 80\%$ ；路灯亮灯率 $\geq 90\%$ 。建筑工地管理符合《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要求，建筑物料、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，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。镇区河道、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，无漂浮垃圾。岸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镇区绿化符合要求，主要道路两旁有行道树，树木、花草管护良好，绿化覆盖率 $\geq 25\%$ 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≥ 4 平方米。做好卫生环境整治，公路

沿线、河流两岸、中心集镇、村部和村卫生室作为整治重点，迅速清障、清运。各单位开展办公区域（院落和办公室）卫生整治活动，制作保洁公示牌，任务明确到人（责任单位：镇村镇环保服务中心、各单位、各村居）。

（四）加强镇容镇貌治理

时间：6月上旬

主要街道清洁不低于 12 小时全面垃圾日产日清，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；镇区垃圾袋装化覆盖率 $\geq 80\%$ ；垃圾密闭储存、运输，密闭清运率达到 100%。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、废物箱等环卫设施设置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 设置标准》要求，布局合理、数量足够，作业车辆满足需要，设施设备管理规范、清洁卫生，镇区无旱厕，三类以上公厕 $\geq 60\%$ 。镇区生活垃圾集中收运、处理体系完善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、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，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$\geq 90\%$ ；50%以上的村（社区）生活垃圾实行户集、村收、镇（乡）转运或处理。粪便储存和处理设施密闭，化粪池定期清掏，无粪便满溢和直排现象。镇容美观有序，环境整洁，无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、乱停乱放和无乱设摊 点现象，沿街公共设施维护完好、整洁；单位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，门内卫生达标；镇区内无散养家禽家畜，无违规饲养宠物。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，功能分区合理，活禽售卖、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，管理良好

(责任单位：镇村镇环保服务中心)。

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，取缔骑路市场，严厉打击以街为市、沿街叫卖、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、七小店无证照经营或证照过期经营等现象(责任单位：白羊市场监督管理所)。

加强废品收购点规范管理，切实治理废品收购站点无照经营、乱占乱放问题，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缔(责任单位：太安派出所、白羊市场监督管理所)。

加强建筑工地规范管理，治理乱建乱占和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，不服从管理的一律停建(责任单位：镇规划建设环保办)。

加强交通秩序规范管理，严查乱停乱放、违章行驶等行为(责任单位：太安派出所)。

强化环境保护水源管理，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70%。医疗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。大气污染、水环境污染、声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到位(责任单位：镇农服中心、镇供水站、镇卫生院)。

(五) 强化公共卫生监管

时间：6 月上旬

公共场所所有有效卫生许可证，卫生管理制度健全。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，开展卫生知识培训，“五病”调离率 100%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，卫生

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生产经营条件、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，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、集体食堂防尘、防蝇、防鼠及上下水设施齐全，有餐具消毒、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，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无交叉污染。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 90%以上。食品经营单位无变质、腐败、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，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食品生产单位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，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，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。对餐饮服务单位和个人全面实行精细化管理，一家一家清理。旅店、理发店、美容店、歌舞厅、公共浴室消毒和通风设施完善，旅客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。做到建设达到标准，证照和“三防”设施齐全，食材、用品规范存放，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不能及时规范的，责令停业制止取缔（责任单位：白羊市场监管所、卫生院）。

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无对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；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。食品摊贩经营地点外环境整洁，具备相应的卫生设施（责任单位：镇农服

中心、白羊市场监管所)

(六) 加强环卫工作

时间：6月上旬

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、废物箱等环卫设置符合要求，布局合理，数量足够，作业车辆满足需要，设施设备管理规范。环卫人员到岗到位，及时、定期运送垃圾（责任单位：镇村镇环保服务中心、各村居）。

(七) 病媒生物防治

认真贯彻落实《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》，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方针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，落实经费和人员，广泛发动群众，采取科学规范的防治措施，控制病媒生物密度；切实履行政府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职责，防治效果明显。预防控制成效：通过综合防治，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蚊、蝇、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另两项不超过标准的三倍（责任单位：镇村镇环保服务中心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凡创建卫生工作中需要的人员、车辆均由党政办负责，经费及购买相关用具由财政办保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全镇干部职工要提高对创卫工作的认识，以坚定不移的目标、决战决胜的勇气、求真务实的作风，积极做好迎检各项工作。镇成立了领导小组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。各单位负责人、村党支部书记要亲自抓、重点抓，上下齐心共同推进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齐抓共管

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既定的分工对所联系的单位和村、分管的路段负责，各单位按照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对应承担的任务和分包的路段负责，各村对本辖区内的创卫工作负责。各单位、各村对自己的任务列出清单、制定目标、落实到人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察，落实整改

镇组织专门的督察队伍，多层次、多方式全方位进行督察。对督察情况及时通报，促进工作开展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，严格奖惩

镇党委、政府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评内容，对落实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年底不予评优评先。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实行责任倒查，从严追究。